

无锡市总工会文件

锡工发〔2021〕31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劳模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修订）》《无锡市职工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无锡市职工创新成果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经开区总工会，各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

《无锡市劳模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修订）》《无锡市职工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无锡市职工创新成果奖励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无锡市总工会
2021年9月22日

无锡市劳模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无锡市劳模创新工作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劳模先进在创新实践中的示范引领和骨干带头作用,加快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技术工人队伍建设,推进新时期无锡产业工人队伍改革,结合无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劳模创新工作室是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制度创新为主要内容,以解决工作现场难题、推动所在单位创新发展为目标,由劳模领衔、职工广泛参与的群众性创新活动团体。

第三条 劳模创新工作室的类别(包括但不限于):

(一) 科研攻关型工作室,突出研发新产品、新技术;

(二) 质量效益型工作室,以提高产品质量、创造效益为主;

(三) 技术改进型工作室,组织职工围绕现场生产等急难险重任务,开展小改小革、工艺创新;

(四) 管理服务型工作室,组织职工提高劳动效率,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五) 技能型工作室,搭建交流互动平台,促进职工岗位技能成才,带动行业技能提升。

第四条 劳模创新工作室的主要任务：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放大劳模效应，打造劳模品牌；发挥劳模专长，围绕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工艺技术难题开展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机制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传帮带”作用，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名师带徒、技能“一帮一”等活动，着力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

第二章 创建要求

第五条 劳模创新工作室基本条件：

1.有劳模。有一名以上（含一名）在技术、业务方面有专长，且具有较高技能水平、管理经验和创新能力的各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或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担任负责人。

2.有团队。以相对固定的团队协作模式开展创新工作，团队有三名以上（含三名）成员，其专业技术机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相对合理。

3.有场所。有面积适当、功能明确的活动场地，用于学习研讨、创新实践和成果、荣誉展示；有工作室牌匾、团队介绍、工作职责、目标任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标志；配备必要的专业资料、器材工具、电脑网络、实验仪器等设施设备。

4.有制度。活动开展、学习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奖励激励、内部管理等运行制度健全。

5.有经费。所在单位在经费上给予保障，保证创新工作室活动正常开展。

6.有计划。有明确的技术攻关课题和创新目标，有工作计划、活动记录等相关资料。

7.有活动。围绕本系统、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技术人才培养和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技术培训、师徒结对、协作攻关、革新创造等创新创效活动。

8.有成效。积极开展创新创造活动，承担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创新课题或技术攻关项目

第三章 命名条件

第六条 自 2010 年起，市总工会每年命名一批无锡市劳模创新工作室，自 2012 年起，每两年命名一批无锡市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

第七条 无锡市劳模创新工作室必须工作有计划、活动有开展、创新有成果。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所在单位须具有法人资格，且工会组织健全；
- 2.领衔人原则上应由市级（含）以上劳模或省级（含）以上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担任；
- 3.已有效运行 1 年以上，相对固定的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专业技术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相对合理，团队协作氛围浓厚；

4.具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基本的设备设施、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的技术攻关课题和创新目标，每年有专项经

费安排，能定期开展技术攻关或创新活动，有必要的与工作室创新活动有关的档案文本和资料；

5.具有较强的创新和攻关能力，每年一个以上（含一个）在本单位、本系统立项的创新课题或攻关项目获得相关认定，并取得一定效益。

6.企事业单位原有建制的专门研发机构和班组等不在命名之列。

第八条 无锡市示范性创新工作室除达到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被命名为无锡市劳模创新工作室时间满2年以上；

2.领衔人在本行业、本专业或本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切实解决本单位关键技术问题、重难点问题，并已应用到生产实践中，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工作室建设规范、经费充足，运作有序，成员台账、活动台账、成果台账详实，有能反映工作室特点和成果的宣传视频（短片）；

4.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集智创新、协同攻关、传承技能、培育精神等功能，带动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和职工技能素质提升。

无锡市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原则上从市劳模创新工作室中产生，特别优秀的可以及时越级申报。

第四章 命名程序

第九条 无锡市劳模创新工作室、无锡市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以下统称为“市级劳模创新工作室”）命名工作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程序为：所在单位工会根据命名条件要求，在征得单位党政组织同意后提出申请，经市（县）区、经开区总工会、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初审考核后，择优向市总工会推荐申报，市总工会经过综合考察审核后，择优进行公示、命名、挂牌。

第十条 基层工会负责本单位劳模创新工作室的创建、申报、管理和服务工作，在创新工作室的设立、人员组成、设施设备、资金落实、技术推广和技术协作等方面予以支持，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各市（县）区、经开区总工会、各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负责本地区、本单位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指导和命名工作，负责市级劳模创新工作室的初审和推荐，协助市总工会完成市级劳模创新工作室的考核工作。

第十二条 市总工会负责市级劳模创新工作室的评审、考核、命名等工作。每年对新申报命名的市级劳模创新工作室进行专项考核，围绕团队建设、工作条件、项目完成、资金投入情况，获奖成果、人才培养、取得专利情况，以及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进行实地验证，对与申报条件不符的不予命名。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市级劳模创新工作室应建立符合实际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并向市总工会报备。每年年底将工作室的建设发展情况、目标完成情况、创新创造情况、人才培养情况、单位支持保障情况及各级工会指导服务情况，经所在单位党政组织和工会审核后书面报市总工会并抄送所属市（县）区总工会或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

第十四条 市总工会对市级劳模创新工作室实行一室一档、一年一档，档案包括：组成情况、愿景目标，管理制度、计划方案、成果项目、效益效能等。

第十五条 各市（县）区、经开区总工会，各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要对劳模创新工作室进行考核评估。市总工会每年进行抽查考核，每三年至少全部考核一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撤销命名，收回牌匾。

（一）创新工作室领衔人调离所在单位或已办理退休且无法完成变更手续的。

（二）创新工作室领衔人违法违纪的。

（三）创新成果弄虚作假、隐瞒情况的。

（四）对考核评估不达标的创新工作室设定整改时限，在“回头看”中仍不达标的。

（五）其他不适合继续命名的。

第十六条 市级劳模创新工作室可以申请变更创新团队领衔人。对变更领衔人的市级劳模创新工作室，市总工会

将按照命名程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保留牌匾，不再拨付补贴资金。

第十七条 鼓励市级劳模创新工作室加强横向联合，推动建立跨地区、跨行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将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工匠吸收进来，形成人才集群效应，做到技术资源共享、创新工作共促，引领创新工作室不断升级。

第十八条 市总工会建立直联通道，加强对无锡市劳模创新工作室的指导和服务，搭建交流平台，促进共同提高，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六章 奖励扶持

第十九条 劳模创新工作室日常活动经费原则上由所在单位承担，并制定相应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保证创新工作室正常工作。

第二十条 市总工会对新命名的无锡市劳模创新工作室、无锡市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分别给予 2 万元、4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工作室建设和运行，包括购置软硬件设备器材、改善办公条件、实行技能提升、加强人才培养、补助项目研究、开展交流活动，以及组织开展创新成果鉴定、展示、评选、专利申请、宣传及推广，搭建创新成果转化平台等，不得用于人员接待、食宿安排和福利奖金等其他项目。所在单位可结合实际配套给予一定工作经费补贴。

第二十一条 资助资金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账务按以下要求规范处理：市（县）区级工会收到市级劳模创新工作室补助资金时记“上级补助收入—专项补助”，拨付工作室所在单位基层工会时列“业务支出—专项业务费”。工作室所在单位基层工会收到的资助支持资金由各单位工会列入“代管经费”科目核算。

第二十二条 创新工作室的资金使用情况纳入上级工会的审查范围。各级工会财务部门、经费审查部门负责对工作室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账目清晰。

第二十三条 支持创新成果向工作实践转化，每年评选无锡市职工科技创新成果，市总工会给予一定额度资金奖励，组织参加国家或省级职工创新成果大赛、技术创新交流大会、职工创新成果展。

第二十四条 对成效显著的市级劳模创新工作室，优先推荐其领衔人和工作室成员参加各级各类先进荣誉评选。市总工会鼓励扶持荣誉基础好、技术创新能力强、工作干劲高的工作室创新提质升级，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基层工会应积极争取党政的重视和支持，将推进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纳入企事业单位研发创新体系、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要关心创新工作室领衔人

和骨干成员的成长和进步，在总结推广创新成果、推荐评选先进、组织疗休养和进修深造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六条 各级工会应加强对劳模创新工作室的指导和服务，推动建立劳模创新工作室完成的科研和技术创新项目（成果）以及知识产权归属的相关制度，优化创新成果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力度，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各级工会应广泛宣传创新工作室的先进事迹，总结推广创新成果、成功经验或做法，带动更多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引导广大职工以先进典型为榜样，扎实工作、创先争优、建功立业。

第二十八条 各市（县）、区总工会，各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明确相关工作措施，切实加以贯彻落实。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无锡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无锡市劳模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锡工办发〔2014〕36号）同时废止。

无锡市职工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创新实践中的示范引领和骨干带头作用，扎实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快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技术工人队伍建设，引领广大职工为加快推进无锡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是由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实践经验、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的市级（含）以上职业技能带头人或职工技术创新能手作为负责人，以从事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的一线职工为主体，积极开展技术培训、技艺传承、协作攻关和革新创造活动，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职工创新团队。

第三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的主要任务是：发挥职业技能带头人、职工技术创新能手的技能专长和技术优势，积极围绕单位的重点工作、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创新活动；积极发挥高技能人才“传帮带”作用，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名师带徒、技能“一帮一”等活动，着力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专人领衔：至少有一名市级（含）以上职业技能带头人或职工技术创新能手为领军人物。

2. 团队精干：以相对固定的团队协作模式开展创新工作，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并有一线职工参与。

3. 场所固定：有面积适当、功能明确的固定场所，用于学习研讨、创新实践和成果、荣誉展示；配备必要的专业资料、设备设施；工作室牌匾、组织机构、工作职责、目标任务、管理办法等标牌或标识明显。

4. 制度完善：有活动开展、学习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奖励激励、内部管理等规范制度，台账记录详实。

5. 经费保障：所在单位要在经费上给予大力支持；

6. 运行规范：有明确的技术攻关课题和创新目标，能定期开展技术攻关或创新活动，运行规范有序；

7. 成效明显：每年至少有1—2项成果得到有关方面的认可或认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五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所在单位应为具有法人资格、工会组织健全的企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原有建制的专门研发机构和班组等不在创建之列。

第三章 命名与管理

第六条 自2021年起，市总工会原则上每年命名一批无锡市职工创新工作室。命名工作应自下而上进行，由所在单位工会提出申请，各市（县）区、经开区总工会和各局（公

司)、直属工会考核后,择优向市总工会推荐申报。市总工会组织审核、评审、公示,择优命名。鼓励各市(县)区、经开区总工会和各局(公司)、直属工会参照创建市(县)区级职工创新工作室。

第七条 各市(县)区、经开区总工会和各局(公司)、直属工会负责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所属职工创新工作室的初审、申报和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要建立相应管理办法,不断提高学习交流、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要建立创建活动台账、创新成果台账和成员发展台账;要每年对创新成果研发、转化,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第九条 所在单位工会每年要对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运行和作用发挥情况进行考核评估,逐级上报市总工会。市总工会对市级职工创新工作室规范运行、成效业绩、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对运行不规范、不发挥作用的给予摘牌,对带头人变动的予以更名。

第十条 对成效显著的职工创新工作室,优先推荐其领衔人和工作室成员参加各级各类先进荣誉评选。

第十一条 市总工会建立职工创新工作室达标升级管理机制,鼓励扶持荣誉基础好、技术创新能力强、工作干劲高的工作室创新提质升级,在已命名的市职工创新工作室中开展无锡市示范性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示范性创新工作室。

第四章 资助支持

第十二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活动经费原则上由所在单位承担。市总工会对新命名的无锡市职工创新工作室、无锡市示范性职工创新工作室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支持，主要用于工作室的项目研究、设备购置、培训学习、创新成果宣传推广、办公条件改善等方面，不得用于人员接待、食宿安排和福利奖金等其他项目。

创建单位要结合实际配套给予一定工作经费补贴。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账务按以下要求规范处理：市（县）区级工会收到补助资金时记“上级补助收入—专项补助”，拨付工作室所在单位基层工会时列“业务支出—专项业务费”。工作室所在单位基层工会收到的资助支持资金由各单位工会列入“代管经费”科目核算。

第十四条 创新工作室的资金使用情况纳入上级工会的审查范围。各级工会财务部门、经费审查部门负责对工作室资助支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公开透明、账目清晰。

第五章 措施与要求

第十五条 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党政的重视和支持，将推进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所在单位要为职工创新工作室提供适当工作场所，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将职工创新工作室必要的工作经费配套列入单位年度行政经

费预算，在开展业务工作、培养后备人才、加强培训交流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

第十六条 各级工会要加强对创新工作室的指导和服
务，积极搭建交流平台，促进相互学习提高；积极帮助创新
工作室转化创新成果，及时总结推广应用；广泛宣传职工创
新工作室先进事迹，带动更多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创新工作室
创建工作，引导广大职工立足岗位，创先争优。

第十七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要善于以课题、项目为纽带，
把职工中爱岗敬业、锐意进取、技术精湛、勇于创新的优秀
人才，特别是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吸引过来，发挥人才
培养、项目攻关、科技创新、团队协作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推动成果应用，加快成果转化，促进成果升级，不断提高创
建活动水平，促进职工创新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无锡市总工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无锡市职工创新成果奖励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新时代无锡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锡委发〔2019〕39号），推动全市职工技术创新活动持续深入开展，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职工技术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根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总工会设立无锡市职工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十大先进操作法、十大发明专利和十佳金点子（合理化建议）四个奖项（以下简称“无锡市职工创新成果奖”），奖励在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中取得优秀技术创新成果、提出有突出成效合理化建议的职工。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无锡市职工创新成果奖评选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面向基层一线职工，突出重点行业和产业，实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无锡市职工创新成果奖奖励对象主要为一线职工。两人以上合作完成的项目，奖励第一完成人（发明人、建议人）。

1. 科技创新成果、操作法类：已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和省、市科学技术奖、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参评。

2.发明专利类：已获得中国、省专利发明奖、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不参评。

3.凡涉及国家机密、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医药类的项目不参评。

4.政府投资或企业开发的项目不在推荐范围，但由工会组织在上述项目中创新开发的技术成果，可以参加推荐。每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和一个评选奖项。

第五条 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应为职工在群众性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等方面取得整体应用已满2年并产生效益的技术成果，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的发明创造，并在本行业产生重大影响；

（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技术创新；

（三）显著提高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的重大技术改造；

（四）为促进职业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而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五）产生重大影响或发挥重要作用的关键技术突破。

第六条 十大先进操作法，应为职工从事的岗位和职业中，拥有一技之长或绝技绝活，在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的先进操作（工作）法，且具备下列条件：

（一）体现“专心专注、至精至善、创新创造、行稳行远”无锡工匠精神；

（二）经实践探索和总结提炼形成，并被实践证明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普及推广价值的操作法；

（三）具有独创、高效、科学、实用的特点；

（四）操作法在提高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第七条 十大发明专利，应近5年内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及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发明专利，具备下列条件的：

（一）在评选前一年度被授予的发明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无权属纠纷；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

（五）第一发明人必须为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八条 无锡市职工十佳金点子（合理化建议），应为当年提出并付诸实施，在企业经营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等方面产生显著作用的建议，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符合合理化建议范畴，具备原始建议表、奖励审批表；

（二）产生经济效益计算准确，年节约或创造效益30万元以上；

（三）经上级主管部门鉴定具有先进性、可行性和推广价值，获得市（县）区，局（公司）、直属单位以上肯定的。

第三章 申报评审

第九条 无锡市职工创新成果奖评选坚持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分基层推荐、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四个阶段。

第十条 每年申报评选通知发布后，由职工个人自主申报，基层工会逐级推荐。基层工会向上级工会推荐申报前须在本单位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各市（县）区、经开区总工会，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负责初评，并按优先次序排序向市总工会推荐。

第十一条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负责对基层推荐上报的职工创新成果项目按有关资格条件复查把关，组织聘请专家对符合评审条件的成果分专业集中评审，提出建议奖励项目名单报市总工会主席研究。

第十二条 拟奖励项目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同时组织专家对拟获奖项目进行行业咨询。行业咨询内容主要包括：是否符合本行业领域发展的方向，是否具有行业领域的先进性、代表性以及是否存在获奖后产生负面影响等重大问题和突出问题。

第四章 表扬奖励

第十三条 评为无锡市职工创新成果奖的项目，由市总工会给予表扬。原则上对符合条件的十大科技创新成果第一完成人、十大先进操作法第一发明人、十大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十佳金点子第一建议人，由市总工会授予“无锡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十大职工科技创新成果奖励不少于 5000 元、十大先进操作法奖励不少于 3000 元、十大发明专利奖励不少于 3000 元、十佳金点子奖励不少于 2000 元。

第十五条 择优推荐市职工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十大先进操作法、十大发明专利申报全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

第十六条 评为无锡市职工创新成果奖的项目，其所在单位可向研发团队给予相应鼓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创新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职工创新成果的，经查证属实，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奖牌和证书，并通报有关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无锡市职工创新成果奖名单公布后，各级工会财务部门要及时将市总工会拨付的资金发放给相关单位和个人，并留存银行回执归档备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无锡市职工创新成果奖为荣誉激励，不作为成果权属依据。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无锡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